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9月6日(10个交易日),是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确认日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9月6日(1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	1.5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一个封闭期以上的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9月6日(10个交易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可以互相转换:

1)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46;C类:000347
2)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3)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08;C类:002141
4)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5)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
6)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92
7)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8)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9)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10)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83;C类:003584
11)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12)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13)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4)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15)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6)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7)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29;B类:531029
18)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30;B类:531030
19)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20)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21)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3
22)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23)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9
24)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86;B类:002753
2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1
26)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5
27)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28)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29)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3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3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80
32)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80
33)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581
34)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005925;C类:005926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10
(3) 建信典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5312
(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3
(5)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5311;C类:165314
(6)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7

3、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4、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中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5、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003185)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份额限制为500万份;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又开通A/B两类份额间(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693,B类份额003164)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不得低于100份,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不得低于500万份;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30014,B类代码:531014)和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30028,B类代码:531028)直销柜台的转换业务,暂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渠道;建信典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3月5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00元(含1000.00元),同时暂停办理场外份额向场内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请详见相关公告。

6、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6.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百盈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8月27日起,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4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此部分赎回申请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并在本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前(包括该日)全部确认;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赎回申请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全部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2019年9月7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2日

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黎颖芳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9-08-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2日

关于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闫晗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良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08-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惠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聚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聚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聚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Jie Pan先生、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Liu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进行补充,经补充后,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权范围包括“(十六)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补充,经补充后,董事会批准前款所述“交易”的权限包括“(四)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五)项和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安排指定人员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第十六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12,500万元出资份额。其中,4,60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比例5.63%)转让给姚力军先生;7,90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比例9.67%)转让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转让价格为公司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和公司实际向共创联盈出资天数计算的利息,公司实际出资天数自公司向共创联盈缴付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姚力军先生和拜耳克咨询付清本次转让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不再持有共创联盈的财产份额,且本公司以该等财产份额为共创联盈提供的质押担保相应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定于2019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白清女士现场参会,张英俊先生和王晓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12,500万元出资份额。其中,4,60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比例5.63%)转让给姚力军先生;7,90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比例9.67%)转让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转让价格为公司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和公司实际向共创联盈出资天数计算的利息,公司实际出资天数自公司向共创联盈缴付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姚力军先和拜耳克咨询付清本次转让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不再持有共创联盈的财产份额,且本公司以该等财产份额为共创联盈提供的质押担保相应解除。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第十六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拟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除上述一项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0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拟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相关监管、主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相关监管、主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相关监管、主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债务重组、股权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批准前款所述“交易”的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单项金额六千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五)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第(一)至(四)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可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前提下在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前述权限进行细化。	董事会对“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